

合同密级： 公开

合同编号： HTJJ23091400492

物资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甲 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 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26日

甲方	单位名称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戴朝发
	单位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物资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87061
	联系人	U2	联系电话	0816-2497009
	开户行	工行科学城支行	 (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开户名称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账号	2308415109100007095			
乙方	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67849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388218691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开户名称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账号	628857741942			

甲方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委托人(采购人)”】的委托，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是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 1.2 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 1.3 成交通知书；
- 1.4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物资部合同鲜章）；
- 1.5 廉洁协议书；
- 1.6 保密协议书（若有）。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2.合同标的

计划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23-06-011274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 仪	EXPEC6100 (规格D)	杭州谱 育科技 发展有 限公司	套	1	42.8	42.8
合同总金额	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428000.00 元				
备注：/							

3.质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或技术参数要求：详见后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项目技术协议》。

3.2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符合一般的合格标准；有多种标准的，以其中较高的标准为准。本合同明确约定了质量标准的，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样品或认可的技术要求和样稿制作。未经甲方

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任何部分；甲方提供之样稿将视同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

3.4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是全新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应当具有完全的权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乙方交货时，应当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3.5 由于产品质量瑕疵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5. 包装

5.1 乙方负责合同产品的包装。合同产品包装必须符合所有相关法律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合同产品的包装物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应该根据合同产品的特性及甲方要求对合同产品进行妥善包装并添加标签，包装和添加标签的方式应符合中转运输和仓储的要求。包装物外应以醒目的中文字体标明以下各项：项目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计划编号、收货人姓名、电话、乙方名称等。

5.3 乙方供货范围内若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必须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5.4 由于乙方包装不当致使合同产品遭到损坏或丢失的，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补供、修理、更换或赔偿。

6. 交付

6.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到货。

6.2 交付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距绵阳市区 100 公里左右）。

6.3 交付时，应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等文件。上述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与之一致的扫描版电子文件。

6.4 交付的其他要求：本合同项下物品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可视情况购买相关的运输保险。交货时，乙方需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联系人（雍文涛，0816-2489138、18681685987），收货人：楚留波/候松（联系方式：0816-3621350）。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约定场所并经采购人对货物的外观、件数签收，签收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风险转移至采购人，此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6.5 货物在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乙方负责产品的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乙方负责产品卸货、就位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人员及设备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差旅费由乙方自理。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6.6 若乙方未按期交付或不合格交付，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

7.验收

7.1 预验收（如有）：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第 3.1 条相关条款/标准在工厂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才能发货。

7.2 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第 3.1 条相关条款/标准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包装、规格、数量或技术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在收货时的签收不作为免除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依据。

7.3 采购人收货后，有权单独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对双方有效。如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回收全部产品并退回已收取款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4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认为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双方的约定时，可不在交货清单签章，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应将该产品带回，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责任。

7.5 乙方交付的产品违反本合同书的约定，不论采购人是否验收、是否发出通知，乙方均应按本合同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采购人应在 40 天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8.价格构成及结算方式

8.1 价格构成：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制造、外购物料、包装、运输、卸货、就位、安装调试、检测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8.2 本合同费用的结算：一次总付：乙方完成产品交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甲方受采购人委托，向乙方支付 100%的货款。

注：上述付款均为甲方收到采购人支付的相应合同款后，甲方转付给乙方。

8.3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前，乙方应先将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支付文件（支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签字的交货单或物流回单或邮寄单、发票复印件一份等）提交给甲方。

8.4 发票开票要求：发票的开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人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99902

地址、电话：四川省江油市华丰新村9号 0816-362524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江油华丰支行 2308 4271 0921 9500 174

结算联系人：雍文涛，0816-2489138、18681685987。

8.5 乙方应对其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8.6 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要求执行。

8.7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对合同价格审核、合同执行监督等要求。

8.8 递交发票办理结算时，须提供到货或采购人收货证明材料，以便判定合同同期交货期是否延迟。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要求及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0.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2 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产品经验收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验收标准的，由乙方进行整改、修复，任务完成期限不做顺延。若乙方经一次整改或修复后提交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合同解决通知后五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9.3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损失，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因乙方前述原因致使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上述约定赔偿损失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发送合同解决通知后五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

9.4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

方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利息。

9.5 廉洁条款：《供应商廉洁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应严格遵守《供应商廉洁承诺书》。若乙方违反廉洁承诺或义务，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9.6 甲方可以从任意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9.7 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0.1 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保证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

10.2 售后服务：

乙方负责所投产品相关软件终身的升级服务，相关软件包（含软件升级包）通过邮寄光盘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供。

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任何非人为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含第三检测费用），若需更换配件的，由乙方负责进行更换，直至产品维修后能够正常使用，在此过错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若产品无法维修至正常使用，由乙方另外再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产品，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如需现场维修的，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赶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全力以赴将产品维修至正常使用。

质保期外，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需配合采购人提供备品或维修服务，产生的合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费用不得超过市场价。同时，乙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如需现场维修的，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赶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全力以赴将产品维修至正常使用。

11.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约定书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11.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

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约定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1.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2.合同变更与解除

12.1 在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

12.2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五日内仍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2.3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解除时，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五日内自行提走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逾期不提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货物的所有权，甲方获得该部分货物的所有权，不影响甲方继续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和赔偿金。

13.保密

13.1 双方应对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文件、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非法律要求公开，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

13.2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4.产品权利瑕疵担保

14.1 乙方就交付甲方的产品，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因下列原因而使甲方需赔偿第三人损失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

14.1.1 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

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

14.1.2 由于不正当竞争等原因与第三人产生争议的。

15.通知和送达

1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尽到通知、协助等义务，本合同预留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包含法律文书。

15.2 甲、乙双方指定的人员为各自的责任人及联系人，负责转达己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其中：

15.2.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雍文涛；

联系电话为：0816-2489138、18681685987 ；

邮寄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

电子邮件：mikle_yong@163.com 。

15.2.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雨；

联系电话为：15388218691；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

电子邮件：yuxie@gdstie.com 。

15.3 联系信息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账单、资料或者依据本合同给出或发送的其他信息（以下统称“文件”）应为书面形式，通过快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文件在下列时间视为送达：

（1）快递或专人送达：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

（2）挂号信邮寄：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个工作日。

（3）电子邮件：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15.4 若被通知方拒收或者非通知方原因致邮件无法投递的，则文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

16.争议解决方式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诉讼。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7.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由合同正文条款和附件组成。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7.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一式 6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所列的条款需详细填写。“”内打“”表述选择，“”内打“”或打任何符号表示不选择。

附件 1: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采购人):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现授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代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签订采购合同, 并代为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供应商向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开具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 1210 0000 4000 1999 02

地址、电话: 四川省江油市华丰新村 9 号 0816-36252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江油华丰支行 2308 4271 0921 9500

174

本委托书在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完毕前均有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1)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 作为合同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五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 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 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 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 但是, 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采购管理规定》中规定, 受托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为采购代理机构。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项目技术协议

甲 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 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技术协议,本技术协议作为合同编号 HTJJ23091400492 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以合同编号 HTJJ23091400492 采购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设备名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采购数量

1 台

3.总体要求

拟采购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应具备高分辨率的连续波长检测能力,光谱范围宽,稳定性优异,能快速、准确分析微量杂质元素含量。

4.技术要求

4.1 仪器系统的结构组成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系统主要由R.F.发生器、进样系统、等离子体系统、光学系统、检测器五部分组成。此外,系统还包括电子电路、计算机控制系统(含台式计算机、液晶显示器)、软件系统等支撑系统。光谱仪需采用防酸雾设计(包括高频线圈、点火线、通讯接口)。

R.F.发生器:全固态技术,频率 27.12MHz,最大功率 1600W,计算机控制,连续可调。具有较好的频率稳定性和功率稳定性(功率稳定性 $\leq 0.1\%$,频率稳定性 $\leq 0.01\%$)。

进样系统:可拆卸式炬管;同心雾化器;旋流雾室;12 滚轮 4 通道蠕动泵,泵速 0~125rpm 连续可调。

等离子体系统:由炬管、工作线圈等组成。炬管为可拆卸式石英炬管,垂直观测方式。具有定位效果好,拆卸、清洗、更换方便等特点。工作线圈具有耐腐蚀,不易打火等特点。

光学系统：恒温驱气型分光系统，中阶梯光栅二维分光系统，波长范围165nm~870nm，具有较高的分辨率（200nm处不大于0.007nm）。

检测器：具有独立寻址检测单元，阵列连续覆盖所有可用波长，随机读取积分检测模式，防止检测器溢出功能。

电子电路：仪器为全自动控制，包括进样、测量等。高频、高压和信号放大器电子电路等具有过载保护功能。电路板具有常用的工作状态指示灯（便于检测故障）。

软件系统：软件具有相应的样品定性、定量分析功能，仪器控制功能。软件可以监控和调节仪器的所有参数，具有多窗口，多任务功能，可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进行数据处理。软件支持标准曲线法、标准加入法等分析方法。

配备循环水仪、稳压电源。

4.2 技术指标

- 1) 光谱范围：165nm ~ 870nm；
- 2) 分辨率： $\leq 0.007\text{nm}$ （200nm处）；
- 3) 检出限：ppb级；
- 4) 分析精度： $\text{RSD} \leq 0.5\%$ ($n=10$)；
- 5) 仪器稳定性： $\text{RSD} \leq 1\%$ (4小时)；
- 6) 杂散光： $\leq 0.3\text{ppm}$ (10000ppmCa在As196.693处)
- 7) 最大功率 1600W；
- 8) 功率稳定性 $\leq 0.1\%$ ；

5. 其他要求

乙方所投产品具备全谱实时校准技术，对光谱的细微偏移进行实时校正，确保光谱最优积分和长期稳定性。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资料、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任选其一提供即可）。

6.随机备件

零备件：垂直炬管4只，石英中心管4只，标准雾化器4只，高盐雾化器2只，旋流雾室2个，水溶液进样泵管2包，水溶液废液泵管2包。进样毛细管、连接管及插管接头等。耐氢氟酸进样系统一套。

7.技术资料

驱动及应用软件安装光盘。

仪器使用手册。

提供设备两年内需更换的备件清单，清单中包括名称、规格、制造厂和单价。

8.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和调试。

9.人员培训

在调试验收时，乙方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直到采购人能独立、熟练操作和维护设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验收

乙方负责提供验收所必须的试剂等。

各项技术指标的验收方法。

1、光谱范围：可用分析波长最短不高于170nm、最长不低于800nm。

2、分辨率

一定浓度的溶液引入光谱仪，检测器对待测元素特征波长信号进行采集，应用软件将其以正态分布图形式表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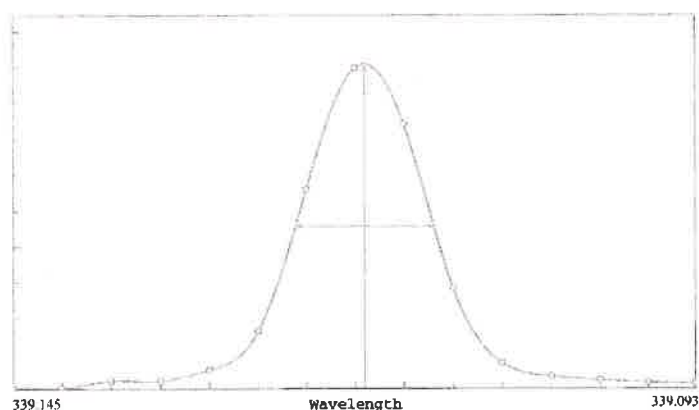


图2 特征波长峰形图

该峰高度（竖线）一半处峰宽度（水平线）为半峰宽 $d_{1/2}$ ，整幅图窗口长度 L ，窗口左右边框处所示波长分别为 λ_1 和 λ_2 。则分辨力以下式计算：

$$\Delta\lambda = \frac{d_{1/2}(\lambda_1 - \lambda_2)}{L}$$

3、检出限

在仪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下，吸喷系列标准溶液，制作工作曲线，连续 10 次测量空白溶液，以 10 次空白值标准偏差 3 倍对应的浓度为检出限。

4、分析精度

在仪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下，吸喷标准溶液，制作工作曲线，连续 10 次测量一定浓度的标准溶液，计算 10 次测量值的相对标准偏差 RSD 为分析精度。

5、仪器稳定性

仪器开机稳定后，吸喷标准溶液，制作工作曲线，测量标准溶液。在 4h 内，间隔 15min 以上，重复 6 次测量，计算 6 次测量值的相对标准偏差（RSD）为稳定性。

甲 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 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